（许发改能源审〔2018〕51号）

**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鄢陵县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请示》（鄢发改能源〔2018〕7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为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49.5MW风电场的配套工程。为满足该风电场电能送出需求，同意建设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为：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鄢陵县彭店乡。

三、本工程起于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风电场110KV升压站，终于110KV彭店输变电站，电压等级为110KV，全长约7.8千米，全程单回架空设计。

四、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工程建设与运行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制定的各项措施，确保线路辐射强度符合环保标准。

六、招标内容：同意项目业主方在设计、设备、施工与监理等环节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的报告。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天顺新能源鄢陵彭店乡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的意见》（豫电发展〔2017〕90号）；鄢陵县城乡规划局《关于鄢陵天顺新能源彭店风电场项目110KV送出线路的初审意见》（鄢城规字〔2018〕67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鄢陵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彭店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  标方式 | 投资估算  （万元） |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
| 勘察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85 |
| 设备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450 |
| 安装  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280 |
| 建筑  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40 |
| 招标信息发布 | | | 许昌晨报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2018年11月30日 | | | | | | | | |

抄送：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许昌供电公司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